

股票代碼：6171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二號十六樓之三  
電 話：(02)2345-662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7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其 他	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
3.大陸投資資訊	1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幸 福

會 計 師：

王 怡 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9.30		98.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90,815	46	154,675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0,000	5	32,207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59,803	15	54,207	13
一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5,292	1	43,508	1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34	2	8,576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51,103	37	144,576	35			89,537	22	94,990	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4,118	1	1,200	-		<b>其他負債：</b>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51,591	12	56,446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6,095	1	5,491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b>負債合計</b>	<u>95,632</u>	<u>23</u>	<u>100,481</u>	<u>24</u>
(附註四(九))	4,021	1	6,174	1		<b>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b>	<u>273,520</u>	<u>66</u>	<u>273,520</u>	<u>65</u>
	<u>406,940</u>	<u>98</u>	<u>406,579</u>	<u>97</u>	3110	<b>資本公積：(附註四(八))</b>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b>						股票溢價	3,418	1	3,418	1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91	-	3211	庫藏股票交易	17,226	4	17,226	4
1561 辦公設備	6,688	2	6,721	1	3220		<u>20,644</u>	<u>5</u>	<u>20,644</u>	<u>5</u>
1631 租賃改良	3,446	1	3,446	1		<b>保留盈餘：(附註四(八))</b>				
	11,134	3	11,258	2		法定盈餘公積	22,885	6	22,782	6
15Y9 減：累計折舊	(10,604)	(3)	(10,295)	(2)	3310	未分配盈餘	1,915	-	1,411	-
	<u>530</u>	<u>-</u>	<u>963</u>	<u>-</u>	3350		<u>24,800</u>	<u>6</u>	<u>24,193</u>	<u>6</u>
<b>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合計</b>	<u>318,964</u>	<u>77</u>	<u>318,357</u>	<u>76</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48	-	1,380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	2,784	1	2,79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472	1	4,77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	1,122	-	2,354	1						
	<u>7,126</u>	<u>2</u>	<u>11,296</u>	<u>3</u>						
<b>資產總計</b>	<u>\$ 414,596</u>	<u>100</u>	<u>418,838</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14,596</u>	<u>100</u>	<u>418,8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袁惟興

會計主管：翁薇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625,461	101	559,042	101
41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48	1	3,06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19,113	100	555,9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68,614	92	504,051	91
5910 營業毛利	50,499	8	51,923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銷售費用	33,615	5	31,875	6
6200 管理費用	18,256	3	20,264	3
	51,871	8	52,139	9
6900 營業淨損	(1,372)	-	(2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1	-	485	-
7160 兌換利益	2,579	-	524	-
7480 什項收入	387	-	1,372	-
	3,567	-	2,3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	-	340	-
7880 什項支出	208	-	3	-
	351	-	343	-
7900 稅前淨利	1,844	-	1,822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905	-	457	-
9600 本期淨利	\$ 939	-	1,365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	\$ 0.07	0.03	0.07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07	0.03	0.07	0.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袁惟興

會計主管：翁薇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939	1,36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04	833
提列備抵呆帳	3,673	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8,197	41,82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938)	(10,682)
存貨減少	14,885	20,1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84)	(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14	(1,36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8,484)	(15,8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0	(3,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801	499
其他	434	48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5,941</u>	<u>35,99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2,79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58
其他	789	(69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789</u>	<u>(2,02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24)	5,898
發放現金股利	-	(8,20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0,024)</u>	<u>(2,30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6,706	31,6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4,109	123,01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90,815</u>	<u>154,67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52</u>	<u>3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7</u>	<u>1,38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袁惟興

會計主管：翁薇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定義如下：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租賃改良按租約期間及該資產耐用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按平均法攤銷。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運輸設備：5年。

2.辦公設備：1~5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 (九)無形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前中央信託局)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該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收入及成本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及銷貨回饋金，於商品出售年度及回饋金給付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該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b>99.9.30</b>	<b>98.9.30</b>
零 用 金	\$ 154	3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161	42,779
定期存款	154,500	111,500
	<b>\$ 190,815</b>	<b>154,675</b>

#### (二)金融商品

#####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b>99.9.30</b>	<b>98.9.30</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翊)	\$ 276	32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5,016	43,188
	<b>\$ 5,292</b>	<b>43,508</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損失833千元及利益277千元。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9.9.30</u>	<u>98.9.30</u>
應收票據	\$ 11,059	18,243
應收帳款	<u>155,189</u>	<u>135,638</u>
	166,248	153,881
減：備抵呆帳	(14,527)	(7,911)
備抵銷貨折讓	<u>(618)</u>	<u>(1,394)</u>
	<u><u>\$ 151,103</u></u>	<u><u>144,576</u></u>

(四) 存 貨

	<u>99.9.30</u>	<u>98.9.30</u>
商品存貨	\$ 51,509	57,030
在途存貨	<u>2,082</u>	<u>1,524</u>
	53,591	58,55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000)</u>	<u>(2,108)</u>
	<u><u>\$ 51,591</u></u>	<u><u>56,446</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446千元及16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64千元及17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五)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出租，租金按月收取。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土 地	\$ 2,679	2,679
建 築 物	<u>113</u>	<u>113</u>
	2,792	2,792
減：累計折舊	<u>8</u>	<u>2</u>
	<u><u>\$ 2,784</u></u>	<u><u>2,790</u></u>

2.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六) 短期借款

	<u>99.9.30</u>	<u>98.9.30</u>
質押借款	<u>\$ 20,000</u>	<u>32,207</u>
未使用借款額度	<u><u>\$ 516,450</u></u>	<u><u>559,423</u></u>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質押借款係以部份銀行存款為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78%~1.22%及0.78%~2.03%。

### (七)退休金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 <u>444</u>	<u>486</u>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u>1,231</u>	<u>1,168</u>
	<u>99.9.30</u>	<u>98.9.3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6,095</u>	<u>5,491</u>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 <u>8,266</u>	<u>8,133</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皆無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且均無實際支付退休金。

### (八)股東權益

####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2.資本公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先發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且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84千元及123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5千元及3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	53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61
	\$ -	698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	93	(93)
董監酬勞	-	28	(28)
	\$ -	121	(12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所致，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537	533	4
董監酬勞	161	160	1
	\$ 698	693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與實際之所得稅率有些微尾差所致，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99年前三季</b>	<b>98年前三季</b>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	(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費用	93	-
	104	(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虧損扣除減少(增加)	1,023	(1,794)
備抵呆帳超限減少(增加)	(442)	2,161
備抵評價減少	(219)	(707)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31	896
其 他	(192)	(57)
	801	499
所得稅費用	<b>\$ 905</b>	<b>457</b>

- 2.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b>99年前三季</b>	<b>98年前三季</b>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3	446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219)	4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93	-
所得稅稅率影響數	684	(232)
其 他	34	(168)
所得稅費用	<b>\$ 905</b>	<b>457</b>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9.9.30</u>	<u>98.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187	1,270
銷貨折讓	105	279
退休金超限數	1,036	1,098
存貨呆滯損失	340	5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	4
虧損扣除	<u>185</u>	<u>1,794</u>
	3,946	4,975
減：備抵評價	<u>(317)</u>	<u>(665)</u>
	<u>3,629</u>	<u>4,3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9</u>	<u>19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520</u>	<u>4,11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98	1,76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122</u>	<u>2,354</u>
	<u>\$ 3,520</u>	<u>4,118</u>

4.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九十八年	<u>\$ 6,250</u>	<u>1,087</u>	一〇八年	申報數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9.30</u>	<u>98.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915</u>	<u>1,4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50</u>	<u>8,250</u>
	<u>98年度</u>	<u>97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97%(實際)</u>	<u>38.16%(實際)</u>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44	939	1,822	1,3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352	27,352	27,352	27,3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7	0.03	0.07	0.0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44	939	1,822	1,3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352	27,352	27,352	27,352
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13	13	63	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27,365	27,365	27,415	27,4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7	0.03	0.07	0.05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92	5,292	43,508	43,50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價，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2	-	43,508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87千元及利益23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惟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均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將基金賣回給發行基金之公司。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00千元。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鑫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緒企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係 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彙 計	\$ <u>-</u>	<u>-</u>	<u>6</u>	<u>-</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彙 計	\$ <u>35</u>	<u>-</u>	<u>1,612</u>	<u>-</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3.應付票據及帳款

因上述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彙 計	\$ <u>-</u>	<u>-</u>	<u>812</u>	<u>-</u>

六、質押之資產

<u>科 目</u>	<u>擔保標的</u>	<u>99.9.30</u>	<u>98.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口營業稅保證及短期借款	\$ <u>800</u>	<u>1,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9.10.1~100.2.28	\$ <u>2,491</u>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5,06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銷售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售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028	7,588	22,616	13,318	8,199	21,517
勞健保費用		1,439	707	2,146	1,126	828	1,954
退休金費用		1,064	611	1,675	912	742	1,654
其他用人費用		716	516	1,232	682	558	1,240
折舊費用		263	66	329	270	88	358
攤銷費用		271	204	475	250	225	47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鴻翊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 276	-	276	
"	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	470	5,016	-	5,016	
	合計				\$ 5,292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